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2011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参加了 2011 年度公司召开的这 7 次董事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会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共计 2 次股东大会。其中，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本人出国考察，故委托独立董事陈少华代为出席。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在会上，本人认真聆听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质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聘任吴世雄、栾江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6）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7）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9）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提请聘任王斌为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级别)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提请聘任王斌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厦门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掌握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本人多次抽空到公司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募投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2011 年度我们充分关注企业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运作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

2、对 2011 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

1、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汉文

2012 年 3 月 28 日